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勝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勝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增列：「駕駛、車籍資料查詢」、「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513號緩起訴處分書」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溫勝利於犯罪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本案係被告第二度違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前次係於民國113年7月間所犯，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現仍於緩起訴期間）、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駕車前飲用之酒類為啤酒、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暨被告於警詢自承其職業為修車工、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韋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